

江泽民是迫害元凶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江泽民大为不悦。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权力欲、嫉妒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据《明慧二十周年报告》数据称:“从1999年7月20日到2019年7月10日,这二十年来,在中国大陆里被中共抓捕的法轮功学员总人次(一人多次被抓算多次)至少为250万到300万。”罚款、抄家、开除公职、劳教、判刑、虐杀,甚至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牟取暴利……

对于“真、善、忍”普世价值观的疯狂打压,扭曲了世人的观念,加速了社会道德的瓦解与败坏。

江泽民迫害善良,丑事干尽,腐败鄙俗,终将被钉在历史耻辱柱上。历史的审判必将清算魔类的罪行,正义可能会迟到,但它最终不会缺席。大量迫害法轮功的恶人已经遭到报应,江泽民的死亡,正加速中共瓦解,那些还在试图维持迫害的人,需要立即重新认清时势,悬崖勒马,将功补过。◇



2022年7月10日,法轮功学员在美国纽约唐人街举办“7.20”反迫害二十三周年大游行。

舒兰市近期迫害法轮功事件

■ 舒兰市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洗脑班迫害

11月9日至11月22日,舒兰市政法委在舒兰市三道街“馨悦老年公寓”办害人害己的洗脑班。法特镇的法轮功学员李凤娟曾被绑架到洗脑班,已回家。法特杨公大队72岁的老年法轮功学员程宝贵(音)被洗脑班非法关押5天,期间他出现牙痛肿胀症状,被放回家。徐中有夫妻俩从9日至22日被非法关押13天后回到家。郭秀梅于当天回到家中。姜再凤也被劫持到洗脑班迫害。七里乡政府和派出所到廉淑芳家,欲抓廉淑芳去洗脑班,她没在家。

直接参与迫害的是:

政法委人员:王汉明、牛壮志、宋世杰;

非公职人员:李合举、邵桂荣、刘双慧

■ 舒兰市法轮功学员孙淑芬被枉判两年

舒兰市吉舒街道法轮功学员孙

淑芬女士,今年9月6日被舒兰市人民法院非法到她家里进行所谓“庭审”。近日获悉,她被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金二千元。

孙淑芬先是遭到非法抄家迫害。今年3月1日上午,舒兰市公安局吉舒派出所警察闯到孙淑芬家里,抢走大法书籍、真相币、信封等,并强迫她签不炼功保证。然后孙淑芬遭绑架,到派出所后,又被劫往拘留所。因血压过高,身体检查不合格,被拘留所拒收。孙淑芬又被劫持到大华浴池,由三名警察看管,2日晚她被放回家。

结果孙淑芬又继续遭到迫害。7月4日,警察来到孙淑芬家叫她签犯罪告知书,孙淑芬没签。7月6日,孙淑芬被逼在舒兰市人民法院签了此书。结果9月6日,孙淑芬被舒兰市人民法院非法庭审。由于孙淑芬身体状况,去不了法院。当天下午法院人员来到孙淑芬家,对她进行所谓“开庭”。被舒兰市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金二千元。◇

原吉林市委书记张晓霏遭恶报

【明慧网】据 11 月 25 日消息，吉林省政协副主席、原吉林市委书记张晓霏因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在此之前吉林省政协副主席王尔智于 2019 年 8 月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

张晓霏，男，1957 年 11 月生，1976 年工作，2004 年 12 月任中共吉林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2011 年 4 月任吉林市委书记；2013 年 1 月任吉林省政协副主席、吉林市委书记，2014 年 12 月任吉林省政协副主席，2018 年 1 月，退休。

张晓霏泯灭良知，积极追随人渣败类江泽民对信仰真善忍群体大打出手，主导操控对吉林市、县、乡、村法轮功学员进行疯狂迫害：绑架、拘留、劳教、判刑。众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残、致死、流离失所、失踪。下面仅列举张晓霏任职期间被迫害致死的部份案例。

◆于学忠被警察活活打死

2012 年 5 月 29 日，于学忠去法轮功学员李文军家串门，被前来绑架李文军的吉林市高新派出所警察绑架，遭警察殴打，第二天，于学忠被警察活活打死。年仅 54 岁左右。

◆王敏丽被酷刑致死

2007 年 3 月 15 日，王敏丽被吉林市昌邑分局国保大队都兴泽等警察绑架，后被劫持到吉林市越山路警犬训练基地，遭到毒打和酷刑折磨。王敏丽的一条腿被警察用木棒打折。警察把王敏丽的嘴用胶带封住，然后往她鼻子里灌芥末油，王敏丽几次被灌的昏死过去。警察又疯狂的将一瓶芥末油倒在王敏丽的眼睛里，导致她的一只眼睛当场失明。

王敏丽被绑架后，家人曾去非法抓人的公安部门问询，得到的答复说：不判也不放人，等奥运会开完才放人。2007 年 6 月 19 日下午两点左右，王敏丽被折磨的生命垂



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法轮功学员：王敏丽、王建国、公方利、王海田。

危，在被送往医院的途中含冤离世，年仅 43 岁。

◆王建国被灌食致死

2006 年 3 月 2 日，王建国、赵秋梅夫妇被绑架到吉林市船营区南京派出所，害怕其父王树森上访，3 月 10 日，哈达湾派出所和吉林国安到欲抓其父，王建国的父母被迫流离失所。王建国被非法关押在吉林市第一看守所，绝食抗议迫害，遭警察野蛮灌食，结果造成呼吸终止，肺部感染死亡，年仅 30 岁。

◆陈淑芹被酷刑致死

陈淑芹，女，曾被非法劳教 1 年、非法判刑 5 年，于 2011 年 2 月在吉林省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死。

2011 年，陈淑芹第八次被中共警察绑架，非法拘禁在吉林市看守所，被折磨得腰弯曲九十度，身体特别瘦，看不行了，警察才给送回了家。回家几天后，身体还没恢复就被吉林市昌邑区莲花派出所警察在家中绑架，送进吉林省女子监狱继续迫害。

在吉林省女子监狱，陈淑芹拒

绝所谓的“转化”，被关押在黑嘴子监狱里最邪恶的“教育监区”四区的三楼黑单间里，遭受酷刑迫害。该监区小队长恶狱警郭霞指使邪恶的杀人犯崔海玉、周佰凤、涉黑犯李雪娜等，毒打、呛、灌陈淑芹，把她的头按在水桶里呛、灌，再提起来，再使劲摁下去呛、灌，反复的呛灌，几乎灌死。由于种种残酷的迫害，陈淑芹于 2011 年 2 月在吉林省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死。

在张晓霏任职期间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还有：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桦甸市看守所被迫害致死的公方利，年仅 37 岁；2014 年 2 月 2 日被迫害致死的王海田，年仅 45 岁。

这些案例只是张晓霏任职期间对吉林市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迫害的部分案例，还有更多的在明慧网上都有详细记载。古训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没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作为吉林市委书记的张晓霏，对当地发生的迫害难辞其咎；遭恶报，是罪有应得。◇



酷刑示意图：毒打、把人头按进凉水桶里憋、呛、灌水